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成功投得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B 頻帶，並獲通訊局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宣佈其為指配頻譜各自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和記電話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後，將繼而成為指配頻譜之成功競投人。

取得指配頻譜將讓和記電話可繼續於為期 15 年之指配頻譜牌照期限內在香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包括 5G 服務）。和記電話須就有關指配頻譜向通訊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總額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約為 6.37 億港元。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成功投得近期由通訊局於拍賣上提供合計 110 兆赫（包括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和 2.3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之無線電頻譜中的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B 頻帶。

取得指配頻譜將讓和記電話可繼續於為期 15 年之指配頻譜牌照期限內在香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包括 5G 服務）。

和記電話須就有關指配頻譜向通訊局繳付頻譜使用費總額及估計每年牌照費總額約為 6.37 億港元。

通訊局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發出通知，宣佈和記電話為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B 頻帶之暫定成功競投人，和記電話於遵行多項授出階段程序後，將繼而成為指配頻譜之成功競投人。

授予指配頻譜之條件

代價

透過拍賣之競投程序釐定指配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為 6.17 億港元。和記電話可選擇以一次性全額預先繳付頻譜使用費（就指配 A 頻帶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及就指配 B 頻帶於 202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或以 15 期的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過繳付之金額除以 15，而其後每期金額相等於前一期須繳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 2.5%。頻譜使用費目前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倘若和記電話選擇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其須於整個指配期內提供一項滾動式履約保證，以保證繳付隨後五年須繳付之頻譜使用費，如少於五年則保證繳付須於指配期餘下期間須繳付之頻譜使用費。

每年牌照費將由通訊局根據（其中包括）連接客戶數量、用戶人數、基站以及所指配之頻帶釐定，和記電話將須就指配頻譜於為期 15 年之牌照期間繳付。

指配頻譜為期 15 年之估計總牌照費合共約為 2,000 萬港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繳付。

履約保證

除倘因選擇以上述每年分期形式繳付而須維持履約保證以保證繳付須繳付之頻譜使用費外，作為授予指配頻譜之條件，除非通訊局信納和記電話已全面遵行網絡及提供服務要求，否則和記電話須向通訊局提供由一家合資格銀行發出兩項金額合共為 7,500 萬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就指配頻譜遵行網絡及提供服務之要求，於牌照發出日起計五年內，達致最低網絡及服務覆蓋範圍至香港不時居住人口數目至少 90%。

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B 頻帶之履約保證將須分別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及 2027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提供。

取得指配頻譜之原因及裨益

作為香港流動電訊服務之供應商，和記電話提供一系列先進流動裝置及多元化之數據服務與應用方案組合，以滿足競爭激烈之數碼市場下對創新流動電訊服務及應用方案的需求。無線電頻譜本身乃有限及稀少之資源，為持續支持數碼共融及於香港全面發揮 5G 服務能力，和記電話一直致力提升無線電頻譜之價值及用量。董事會認為和記電話為提供 5G 體驗以滿足客戶需求，指配頻譜將組成其流動電訊業務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指配 A 頻帶之指配頻譜及指配 B 頻帶之部分指配頻譜為由和記電話持有可提供 4G 及 5G 流動電訊服務的現有頻譜。對和記電話而言，指配頻譜乃持續運用 5G 技術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之先決條件。5G 技術之長遠發展需要不同頻譜頻帶互相補足，而充份利用各個頻譜頻帶之優點將有助和記電話滿足對 5G 應用之各種需求，全部均符合公司發展之最佳利益，並為消費者及公司企業客戶提供流暢 5G 體驗。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通訊局乃根據《通訊局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 106 章）、《通訊局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91 章）作為香港廣播及電訊業界之規管機構，其亦執行《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香港法例第 593 章）。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通訊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之規定，惟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配 A 頻帶」	885.0 – 890.0 兆赫之頻段（配以 930.0 – 935.0 兆赫）內，合計 10 兆赫頻寬之指定無線電頻帶；
「指配 B 頻帶」	2300 – 2310 兆赫及 2310 – 2320 兆赫之頻段內，合計 20 兆赫頻寬之指定無線電頻帶；
「指配頻譜」	指配 A 頻帶及指配 B 頻帶；
「拍賣」	和記電話已參與競投有關指配頻譜之拍賣；
「董事會」	董事會；
「《通訊局條例》」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616 章）；
「通訊局」	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本公司」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吉赫」	吉赫或十億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赫」	兆赫或一百萬赫；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頻譜使用費」	頻譜使用費；
「該交易」	取得指配頻譜；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先生

周靜宜女士

嚴萬英女士

葉毓強先生